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1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17

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列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黃貞富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梁明浩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鄭耀武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戴志源先生

路政署統籌組組長/香港口岸
葉桂恒先生

民航處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
(機場及安全監察)
黃嘉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衛潤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8
葉瑋璣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周浩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並審議以下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a)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2017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 (b)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2017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
- (c)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2017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及
- (d)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2017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委員察悉，主席將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匯報。委員如須對該 4 項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11 月 1 日。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至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30	黃定光議員 盧偉國議員 姚思榮議員 周浩鼎議員	選舉主席	
000631 - 00100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立法時間表	
001009 - 0013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該4項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啟用相關的附屬法例("相關附屬法例")。	
001328 - 00175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以下事項：</p> <p>(a)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預計旅客及車輛流量為何；及</p> <p>(b)相關附屬法例的訂立，是否以港珠澳大橋過境旅客及車輛流量的最新預測數字為依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根據2008年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預計大橋日均車輛流量為9 200至14 000架次，而日均旅客流量為55 850至69 200人次。考慮到最新的跨境運輸數字，以及增長趨勢有所放緩，運輸及房屋局估計，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的車輛流量會較原先預計的為少，但會逐步攀升；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主要基於對清關及出入境服務的需求和保安需要而訂立相關附屬法例。	
001800 - 00215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詢問以下事項：</p> <p>(a) 當局以何準則釐定港珠澳大橋相關禁區的覆蓋範圍，以及有否制訂機制，供日後因運作需要而擴大或縮減禁區的覆蓋範圍；及</p> <p>(b) 相關附屬法例是否涵蓋使用港珠澳大橋的車輛。</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政府當局主要基於對清關、出入境服務和保安需要而劃定港珠澳大橋相關禁區，並因應執法上的預期需要而劃定有關禁區的覆蓋範圍；及</p> <p>(b) 與使用港珠澳大橋的車輛有關的法例將會由運輸及房屋局加以處理。</p>	
002154 - 00264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以下事項：</p> <p>(a) 港珠澳大橋的預計旅客及車輛流量；及</p> <p>(b)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會否獲調配足夠的人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 2008 年進行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港珠澳大橋日均車輛流量為 9 200 至 14 000 架次，而日均旅客流量為 55 850 至 69 200 人次。考慮到最新的跨境運輸數字，以及增長趨勢有所放緩，運輸及房屋局估計，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的車輛流量會較原先預計的為少，但會逐步攀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b)劃定港珠澳大橋相關禁區與其他陸路口岸的做法一致；及</p> <p>(c)政府當局於 2017-2018 財政年度已向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增撥資源，分別開設 300 多個新職位，以便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通關服務和執行出入境管制及相關職務。</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港珠澳大橋相關禁區會實施的限制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非過境旅客及司機，或並非持有有效禁區許可證者均不得進入禁區。</p>	
002643 - 00360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詢問以下事項：</p> <p>(a)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606/16)第 13 段提述的入境事務處羈留所是否足夠，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可否使用該等入境事務處羈留所；及</p> <p>(b)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出的免遣返聲請。</p> <p>陳淑莊議員詢問以下事項：</p> <p>(a)羈留所的大小、數目和羈留名額為何；</p> <p>(b)在管制站被拒入境香港者是否會被拘留在羈留所；及</p> <p>(c)其他執法機關是否會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立羈留所。</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入境事務處羈留所只供入境處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之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b)被拒入境香港者會予遣返；</p> <p>(c)政府當局會按照既定機制處理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出的免遣返聲請；</p> <p>(d)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羈留所會佔地 1 800 平方呎，並會設有 10 個可容納 10 名被羈留者的羈留室；及</p> <p>(e)其他執法機關沒有需要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立羈留所。</p>	
003608 - 00404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與其他管制站在獲調配的人手方面如何比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當局因應管制站的旅客及車輛流量及其特定的運作需要而調配人手予管制站；及</p> <p>(b)以深圳灣管制站為例，該管制站現時調配約 300 名人員處理每日約 100 000 人次的旅客流量及約 12 000 架次的車輛流量。現時建議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調配的約 300 名入境事務處人員，應足以應付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的交通流量。</p>	
004041 - 004827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的條文。	
004828 - 005023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的條文。	
005024 - 010556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p>研究《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的條文。</p> <p>陳淑莊議員詢問，劃定禁區除涵蓋有關路面外，是否亦涵蓋港珠澳大橋的橋樑構築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禁區的下垂直界線按每區的具體情況而定(例如該區是否存在地下建築物及重疊的高架橋/道路)。至於上垂直界線，考慮到禁區範圍鄰近香港國際機場，政府當局擬涵蓋擬議禁區範圍內所有建築物的頂端，但不包括飛機可能飛行的空域。由於擬議禁區範圍內最高建築物的高度為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70 至 80 米，在諮詢民航處後，當局建議整個禁區範圍的上垂直界線，一般為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但同時不能高於相關地區根據《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第 301D 章)第 3(1)條指明的限制高度(即基於航空安全而設的建築物最高可建高度)。</p>	
010557 - 012001	<p>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p>	<p>研究《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公告》")的條文。</p> <p>主席詢問有關在港珠澳大橋進行救援行動的分工事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最短時間內優先為傷者提供醫療護理的原則下，每個司法管轄會負責進行其境內的救援行動。</p> <p>陳淑莊議員詢問有關《公告》附表中"中國內地或澳門"一語的草擬方式，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12002 - 012334	<p>主席 陳淑莊議員 黃定光議員 秘書</p>	<p>委員同意：</p> <p>(a)沒有需要邀請公眾就相關附屬法例提出意見；及</p> <p>(b)沒有需要延展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期。</p> <p>完成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審議工作的日期，以及就相關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1月28日